

证券代码：872768

证券简称：三木水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三木水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韩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三木水产：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三木水产：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04、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始终以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加强经营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现董事会对2019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编制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 2019 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税法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了数据统计、分析，并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理管理目标，在 2020 年度更有针对性地开展生产经营，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为：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为：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为：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为规范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规则》

1.议案内容：

为保证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

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则》（公告编号为：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麦永全、王莹莹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